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向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可能不會於美國發售或於美國或向（或代表或就其利益而言）美國人士（該詞彙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規例S界定）銷售，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將證券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收購要約僅向可合法向其提出邀請參與該收購要約的人士作出及提供。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的購買要約及徵求同意  
的初步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09(2)條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章第VI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有關票據登記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

據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 (「提早同意期限」)，(i)持有人已呈交且並未撤回票據本金總額290,23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票據總額的96.74%；及(ii)持有本金總額293,03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票據總額的97.68%)的票據持有人(包括根據收購要約呈交其票據的全部持有人)已發出同意。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必要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簽署補充契約。

##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09(2)條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章第VI部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有關票據登記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截至提早同意期限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的結果

據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表示，截至提早同意期限，持有人已呈交且並未撤回票據本金總額290,23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票據總額的96.74%。

連同收購要約，本公司亦正徵求持有人(i)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規管票據契約條文作出建議修訂；(ii)豁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未能遵守契約、違約及違約事件的情況；及(iii)解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現時高級人員以及董事的若干責任。

據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表示，截至提早同意期限，持有本金總額293,03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票據總額的97.68%)的票據持有人(包括根據收購要約呈交其票據的全部持有人)已發出同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長或提早終止外，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屆滿(「屆滿日期」)。於提早同意期限後但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呈交其票據或遞交同意的持有人仍將有權為該等呈交人士收取延遲同意付款及收購要約代價。

## 簽署補充契約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必要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簽署補充契約。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將於付款日期(緊在本公司根據要約於有關日期作出任何付款前)後執行。契約(未作建議修訂前)仍將有效直至建議修訂生效為止。於付款日期，建議修訂及豁免將就全部持有人(包括未呈交同意的持有人)生效。於付款日期，解除將就已呈交同意的持有人生效。

## 其他資料

要約條款詳述於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內。本公司已委任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關於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索取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文件的副本，請聯絡紐約或倫敦的資訊及要約代理，地址為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或28 Throgmorton Street, London EC2N 2AN；或致電+1 212-809-2663(紐約)或+44 (0)20 7382-4580(倫敦)。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的副本亦可透過網站[www.bondcom.com/China Forestry](http://www.bondcom.com/China Forestry)查閱。

要約並非面向在任何司法權區倘作出或接納要約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持有人作出(亦不接納持有人或代理就付款而作出的票據呈交及同意授出)。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就付款而作出票據呈交或同意授出將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或會或不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努力以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在作出該努力後(如有)，本公司仍不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提呈要約(亦不接納持有人或代理作出的呈交或同意)。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要約的聲明(如擬定的屆滿日期及票據回購)，均基於目前的預期。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眾多因素的作用，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債務市場的總體變化；以及發生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規定的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要約的事件，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描述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告並非票據的購買要約、購買要約的徵求或出售要約的徵求。要約僅可按照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已停職)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